

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NYH2026-0602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血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受海南省血液中心的委托，对该单位的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YH2026-0602；
2. 项目名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45600.00 元，其中：A 包（564200.00 元）、B 包（281400.00 元）；
5. 最高限价：¥845600.00 元，其中：A 包（564200.00 元）、B 包（281400.00 元）；报价超过每包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 6.1 数量：本项目共分 2 个包段，其它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 6.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7. A/B 包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根据用户需求，分批次供货，用完为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A/B 包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格式见第六部分）。

3.3 所投货物属于药品的，投标人若为对应药品代理经销商，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对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3.4①若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

无须提供此项。同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者进口备案拍照），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进口注册证）。④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⑤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国内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4. 售价：每包 3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官网等。

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血液中心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16 号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61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方式：0898-66729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898-6672822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单位：海南省血液中心；
- 2、项目名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845600.00 元，其中：A 包（564200.00 元）、B 包（281400.00 元）；
- 4、最高限价：¥845600.00 元，其中：A 包（564200.00 元）、B 包（281400.00 元），包干制。

二、技术要求

1、A包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进口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核酸检验试管	1. 产品用途：HBVDNA/HCVRNA/HIVRNA 病毒检测； ▲2. 试管要求：医用级 PET、无菌、无 DNA 酶、无 RNA 酶、外观透明、无裂痕、无渗漏、耐摔耐压；抗凝剂：EDTA-K2 或 EDTA-K3，冻干喷雾均匀附于管壁； 3. 分离胶：采用含惰性分离胶，离心后血清/血浆界面清晰； 4. 标签：标注公称容量、批号、效期、灭菌标志、添加剂等； 5. 密封性：松紧适度，防渗漏； ▲6. 离心力承受：可承受离心力$\geq 3000g$ 离心力不破裂；	支	260000	是	是	是

		7. 储存条件：可常温（4-25℃）及冷藏（2-8℃）储存；可耐受-20℃～-80℃，低温保存分离胶不破裂； 8. 保质期：≥12个月； ▲9. 规格：13*100mm，5ml；标称规格的±10%； 10. 离心时间：按说明书明确规定标本采集后至离心前全血标本可放置的时间；					
--	--	---	--	--	--	--	--

2、B包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酶免检验试管	1. 产品用途：适用于血清学检测（生化、免疫项目等）； ▲2. 试管要求：医用级 PET、无菌、外观透明、无裂痕、无渗漏、耐摔耐压；抗凝剂为 EDTA-K2 或 EDTA-K3，冻干喷雾均匀附于管壁，胶塞与管体结合无渗漏； 3. 标签：标注公称容量、批号、效期、灭菌标志、添加剂等； 4. 产品要求：无菌； ▲5. 离心力承受：可承受离心力≥3000g 离心力不破裂； 6. 储存条件：可常温（4-25℃）避光干燥存放； 7. 保质期：≥12个月； ▲8. 规格：13*100mm，5ml；标称规格的±10%； 9. 离心时间：按说明书明确规定标本	支	130000	是

		采集后至离心前全血标本可放置的时间；			
2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	1. 无添加剂，内壁经过特殊处理光滑，能较长时间维持血清的正常成分即利于血清的复检，可重复性好。用于临床生化、微量元素检测等，以及血液标本的采集与保存。 2. 规格：13×100mm； ★3. 采血量：5ml； 4. 储存条件：0-40℃； 5. 有效期限：≥2 年。	支	110000	否
3	厌氧培养瓶	1. 厌氧菌培养瓶用于支持厌氧和兼性厌氧微生物（细菌）生长。 2. 培养瓶内装有 30ml 液体培养基和一个内置传感器，用于检测微生物生长时产生的二氧化碳。 3. 厌氧菌培养瓶在室温（15-30° C）避光储，有效期：≥12 个月。	个	500	否
4	成人需氧培养瓶	1. 需氧菌培养瓶用于支持需氧微生物（细菌和真菌）生长。 2. 瓶内装有 30mL 液体培养基和一个内置传感器，用于检测微生物生长时产生的二氧化碳。 3. 需氧菌培养瓶在室温（15~30° C）避光储存，有效期：≥12 个月。	个	500	否
5	营养琼脂平板	1. 外观：淡黄色、半透明； 2. 厚度：应不小于 3mm；PH：7.3 ± 0.2； 3. 成品均一、稳定、无肉眼可见杂质、污染等； 4. 稳定性：在 2-8℃ 密封保存 ≥5 个	个	5000	否

		月; 5.用途:用于人体样本中一般细菌的培养。			
6	表面培养基	1.外观:黄色、半透明; 2.厚度:培养基基质表面比皿边高不少于 2mm; 3.成品均一、稳定、无肉眼可见杂质、污染等; 4.保定性:在 2-8℃密封保存≥5 个月; 5.用途:用于手指、皮肤、设备台面等物体表面细菌菌落计数检测。	个	800	否

注:带“★”的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若不满足则其投标无效。

三、A/B包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根据用户需求,分批次供货,用完为止。

2.供货地点:海南省血液中心本部及下属部门,乙方负责货物送达甲方后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

3.质量保质期:提供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货物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付款方式:

4.1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可根据市场价格浮动下调价格;因政策需要必须进行政府要求的采购,所有货物采购应以政府相关政策为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无条件服从。

4.2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发货,分批付款。

4.3 付款前,供应商提供验收报告后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票,申请支付费用。

5.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5.2 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5.3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 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5 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以更换。

5.6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6. 其他要求：按规定时间内交货，在质保期内须承担质量责任；每批产品须随货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7. 验收要求（如有）

7.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文件及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A 说明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实施本国产品适用情形与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适用范围

2.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业主。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3.5 “评标委员会”系指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6 “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3.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10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投标方

4.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信用查询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公开招标活动。

5. 纪律

5.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投标费用的承担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

B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3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招标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9. 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及合同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10.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1、 质疑和投诉

11.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 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6728223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房

11.6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招标监管部门投诉。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更正、补充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2.4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其投标书将视为不完整的标书，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3.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标偏离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拟）。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6. 投标报价

16.1 若需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需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6.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6.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及汇总总价。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6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货物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6.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8 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运输(如有)、保险(如有)、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① 报出所供货物的 EXW 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②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及证书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附上“资格证明文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修改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需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19.2 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有：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需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U 盘包含 word 格式和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须标明公司名称或项目名称、包号）。

1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9.4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需逐页盖章及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并加盖骑缝章，未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包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加盖印章。

20.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0.3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20.4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0.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修改和撤回投标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的投标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递交；撤回投标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3.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20 条规定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4.2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4.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4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代理机构从评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相关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纪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26.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需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6.3 本项目评标需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7.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9. 详细评审

29.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29.2 技术、商务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的详细评分表。

29.3 价格评分标准：将所有通过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原则

30.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30.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30.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30.5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中标资格将会被取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0.2 《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算,按计算结果85%收取。

31.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于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需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1.3 本项目评标需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4.2 技术、商务评分：详见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3）。

4.3 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4.4 根据上述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A/B 包）

项目名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6-0602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信用中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所投货物属于药品的，投标人若为对应药品代理经销商，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对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则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①若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若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同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或者进口备案拍照)，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进口注册证）。④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⑤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国内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11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A/B 包）

项目名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6-0602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附表 3

详细评分表（A 包）

项目名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6-060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提供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进行响应： （1）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4 分； （2）带▲技术参数项共 13.5 分，其中每项不满足扣 4.5 分，扣完为止； （3）不带▲技术参数项共 10.5 分，其中每项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本招标文件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	24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	12

	方案	于：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应急方案；④后续服务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2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流程；③供货保障措施；④物流运输；⑤供货时间。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4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保修承诺；③仓储管理；④出现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2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人员配备；②应急措施；③应急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8

		④现场应急保障配合服务。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8 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加盖公章。	4
7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总分			100

详细评分表（B包）

项目名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6-060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提供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进行响应： （1）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8 分； （2）带▲技术参数项共 15 分，其中每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3）不带▲技术参数项共 13 分，其中每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本招标文件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	28

		一条。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服务应急预案；④后续服务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0 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3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和时间；②供货流程；③供货保障措施；④物流运输。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8 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4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保修承诺；③仓储管理；④出现缺陷后的解决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2 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5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人员配备；②应急措施；③应急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④现场应急保障配合服务。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8 分。 （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6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加盖公章。	4
7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总分			100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 供货公司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及供销渠道，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方式_____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质保期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合同单价包含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及装卸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交货方式与验收

1. 供货地点：海南省血液中心本部及下属部门，乙方负责货物送达甲方后卸货至甲方指定位置。
2. 供货方式：按需供货。
 - (1) 乙方对所供货物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 (2)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七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履行签收手续。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国家规定、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型号、材质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检验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及质量责任，产生的任何产品安全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

(4) 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做好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损坏货物等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随货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有效期、性能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付款

1. 合同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市场价格浮动下调价格；因政策需要必须进行政府要求的采购，所有货物采购应以政府相关政策为准，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因甲方所在地自由贸易港涉及税率变动，相关税率及对应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2. 耗材付款方式：根据用户需求，分批发货，分批付款。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票。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供货单位及生产厂家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证照齐全，资质范围与经营生产产品类相符。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出厂标准。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之间对货物质量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最严格标准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出台新的产品标准或监管要求，应确保供应货物同步符合最新规定。

3.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货物无破损、无碰撞挤压痕迹，所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规格、外观、品牌、技术参数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合法合规，经过正确安装使用、合理操作，能够达到使用效果。且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

4. 货物包装及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厂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保温或冷藏类货物按厂家产品特性要求配送，应提供完整的温度记录及配送单。进口货物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运输过程中的车辆、货物和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该货物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甲方库存货物临近失效期(不足三十天)且未开封使用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近效期货物进行无条件更换。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

6. 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质量问题或技术疑问的，乙方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电话无法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逾期未解决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损失和责任。

8. 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有一定数量的应急储备，以确保甲方急需时能及时供应到位。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因不能交付合格货物或逾期交付合格货物而违约的，除在规定时限内交足合格货物外，乙方每逾期一日，按交货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逾期仍不能交付合格货物，或经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收到货的货款及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随货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相应货物的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在使用过程中因货物质量导致中心人员、献血者损害，影响血液质量安全，及其引起的医疗纠纷等相关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按规定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货物经乙方2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要求后十五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退货货款，并按照退货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货物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6. 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违法行为而导致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罚款或第三人索赔的费用等。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各类审计询证工作，因乙方未配合审计询证工作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选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鉴定结果显示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且其发生和影响是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及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2.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减小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增。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受阻碍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

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或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5. 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期限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8 个月。合同期满或合同约定数量执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期内如遇重大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期满，因甲方工作要求，直到新的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前，按原合同约定内容的 10%顺延履行，新合同生效后本顺延条款自动终止。其中单价如有政策性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4. 本合同所有条款不得修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合同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廉洁承诺书；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海南省血液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核酸检验试管、酶免检验试管等专用耗材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6-0602

包号：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投标函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文件壹份。根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招标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本项目每包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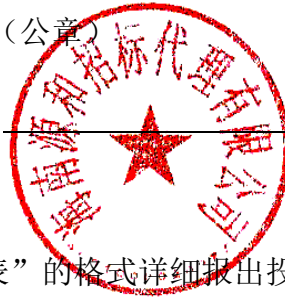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项总价	保质期 (如有)	医疗器械类别 (如有)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

3、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全部列入本表，全部接受的注明“=”。

4、本项目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并对所有技术条款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偏离表”；

3、请在“投标人响应情况”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7、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营业执照

附 2：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件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 4：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第一部分“特定资格要求”）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仅用于 A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_____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方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方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方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